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裕民南路 1366 号凯悦酒店 5 楼沙龙厅

3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204,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0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伟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5,202,660	99.9978	2,000	0.0022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属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陈婕、贾茗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集人、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